

②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的 2024 年榆垓镇临空经济发展中心 B 座办公区送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榆垓镇临空经济发展中心 B 座办公区送餐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844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69137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

